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護理臨床實務之衝擊

邱慧洳

摘要

個人對自身個人資料具有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決定權，此等權利應受法律保障，非符合法律規定，任何人不得任意蒐集、處理與利用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旨在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如何合法蒐集、處理與利用人民之一般與特種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對人民生活型態與醫護人員執業活動勢必造成衝擊，衛生署與醫院應加強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宣導，並建立因應措施，以免醫護人員不知如何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造成的衝擊而觸法。本文將介紹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如何合法進行下列事項：（1）蒐集、處理與利用一般與特種個資、（2）安全管理個資、（3）踐行蒐集個資前之告知義務，並介紹個資法對洗腎護理臨床實務之衝擊與相關因應措施。

關鍵字：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護理人員、腎臟護理

前言

人民對自身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具有「資訊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決定權」，而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之立法目的乃在於避免個資遭違法蒐集、處理及利用而造成人民之「隱私權」與「自主決定權」等人格權受侵害（王，2011）。個資法之前身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民國九十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修正並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此修法重點有三：第一，規範的主體擴大，舊法原本其只規範公務機關與限於八類行業的非公務機關（如銀行業、保險業…等）與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但修法後非公務機關的範圍不限於上述，只要是法人、團體，均在規範之列，甚至連自然人也在規範之列。第二，保護的客體擴大：舊法原本只保護「經電腦處理」的個資，修法後，保護的客體擴及至「人工紙本資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受文日期：102年6月30日 修改日期：102年7月21日 接受刊載：102年8月27日

通訊地址：11219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 365 號

電話：(02) 28227101 轉 3171 電子信箱：joychiu@ntunhs.edu.tw

DOI：10.3966/172674042013091203001